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公安局关于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巡防劝导队伍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4-YXZM-C2025-0017

甲方：（买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高邮市公安局关于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巡防劝导队伍建设项目（二次）

1.2 项目服务内容：高邮市公安局关于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巡防劝导队伍建设项目（二次），着力解决道路管理力量不足问题，加强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巡防劝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配强配齐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巡防劝导力量，进一步提升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防控水平。主要包含道路巡逻、交通劝导、维持交通秩序、对危化品运输车等货车违停、超员超载、非法载人、酒驾醉驾、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圆整（32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各项要求

3.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并应达到“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2 基本要求：

名称	内容
工作内容	1.1 本项目采购主要内容是推动全市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着力解决道路管理力量不足问题，加强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巡防劝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配强配齐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巡防劝导力量，进一步提升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防控水平。
	1.2 负责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巡防劝导服务，包含道路巡逻、交通劝导、维持交通秩

	序、对危化品运输车等货车违停、超员超载、非法载人、酒驾醉驾、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本项目按区域分成 12 个巡防组。
工作要求	2.1 本项目拟投入总人数为 72 人，劝导人员若为男性（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若为女性（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划分三个时段（巡防劝导员每 2 人为一班组，6 人实行三班两运转巡防工作机制，在每日 5:00-9:00 时、11:00—14:30 时、17:30—次日 2:00 时三个重点时段），工作时间如有调整或遇特殊情况需延时的，则另行通知，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2 劝导员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道路交通技能，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的精神；注重派遣人员自身形象，自觉维护采购人良好声誉，为采购人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发布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言论。 2.3 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对区域内违规事件进行处理。 2.4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巡防劝导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训练，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每周现场督查 2 次以上且留有台账。 2.5 建立健全录用巡防劝导人员的档案资料。 2.6 巡防劝导人员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忠于职守，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7 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等重要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2.8 成交供应商拟派遣的人员应当是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人员，并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派遣人员如有不称职行为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或发现有违法违规或失职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处理。 2.9 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2.10 由采购人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确保万无一失，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主要地段按照要求重点巡查，合理安排班次。规范值班巡查制度，确保区域内巡查无漏洞，文明规范管理，统一着装整齐，工作期间不得吸烟、喝酒、收听收音机、玩手机、聊天，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建立岗位制度，制定考核办法。

	2.11 巡防劝导人员按时分段认真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设置相关应急预案及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服从管理部门管理，对突发事件处置要经常演练，熟悉消防器材分布及操作使用。发生突发公共交通事件，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现场处置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 2.12 熟悉道路基本情况，能够热情为驾驶员提供简单的咨询服务，发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要及时报警并积极组织营救。 2.13 按照规范要求不得对驾驶员刁难，吃拿卡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要及时发现并报告，并及时要求整改。 2.14 积极协助相关单位在区域内组织的各类活动，必要时及时增加人员。 2.15 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工作巡查，夜间巡防，来人接待登记制度。 2.16 在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方案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2.17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巡防劝导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巡防劝导队伍安全纪律，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道路交通整体巡防方案，并且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情况，配合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派用：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或强制隔离戒毒的； 3) 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纪录的； 5) 本人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因故意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正在服刑的； 6)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此工作的情形；
供 应 商 服 务 标 准	3.1 供应商服务标准 1) 必须严格选拔，提供足量优质的人员参与交通劝导服务。 2) 必须定期为参与劝导服务的劝导员提供相关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周累计不少于 2 小时，并指派专人现场指导，记录培训情况并定期上报，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做思想沟通，总结经验，

	改进不足。 3) 必须为所有劝导员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 为其制作保安证, 配齐所有必要装备。 4) 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 表彰优秀劝导员, 严肃处理纪律性不强, 经常性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的交通劝导人员。人员调动, 须及时联系负责管理的采购人, 说明情况, 补齐人员。 5) 必须熟悉相关管理制度, 配合采购人保质保量完成劝导工作。严守纪律, 对于服务质量差, 达不到聘用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6) 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劝导人员应当明确主要职责, 积极参与工作, 严格遵守服务期间一切管理规定。 7)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热爱本职工作,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8) 自觉遵守“爱岗敬业、忠诚奉献”的职业道德。
考核标准	4.1 高邮市公安局根据已定标准对参与劝导服务的供应商和劝导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4.1 高邮市范围的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巡防劝导服务。

4.2 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进场之日为合同签订次日开始)。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如果遇政策性调整必须终止合同的, 也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乙方不得对上述终止情况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费用支付到终止的下一个月份, 费用的多少按中标价折算的月费用结算。

六、服务费用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6.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

2) 甲方在前两次向乙方付款中平均扣回预付款;

3) 开始服务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的合同价款, 每月支付价款为总合同价

款的十二分之一，支付时间为每月 1 日至 10 日；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考核细则得分结果（考核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进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进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所进行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得转包或者分包，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一、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

0514-87936653。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的附件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见证方：（代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一：考核办法

总则

第一条 管理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实绩，考核重点项目，考核管理效果。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制，考核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直接挂钩。

第二条 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巡防劝导员（共计 72 名，巡防路段及管理勤务中队见附表），每月进行考核，劝导员实际不足 72 人的，按相应比例扣减服务费用连续三个月实际参与考核人数未达到 72 名，甲方终止合同，暂停支付费用。

第三条 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在拨付的人员经费中每月 800 元用于百分制考核。

第四条 市局成立巡防劝导员考核小组，交警大队大队长管新民为组长，交警大队教导员周进为副组长，各部门、勤务中队负责人为成员，在交警大队秩序中队下设考核办公室，汇总各中队上报的信息、报表，督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勤务中队负责巡防劝导员的具体考核工作，采取明察与暗访、普查与抽查、视频巡查与路面实际检查相结合等方法。

第五条 对于被现场纠正的路口交通违法行为，均不扣分。

分则

第六条 运行质量标准执行情况（10 分）。

由采购人在每月底对服务运行质量进行评价，如有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行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质量标准
1	人员到岗率	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	100%
2	问题反应、处置时间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置相关业主反映问题	30 分钟内
3	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	对甲方交办的各项活动必须不折不扣的完成	100%
4	满意度评价率	甲方满意度测评	80%以上
5	回访满意率	（非常满意+满意）/所有满意度评价数量。	90%以上
6	服务达标率	服务符合规范（无严重违规）	98%以上
7	服务投诉量	经调查确属事实的有理由投诉量。	每年不超

			过 10 次
8	领导暗访	文明办等部门暗访，发现不当行为	累计不超过 5 次

第七条 工作积极落实（5 分）。采购人召开交通工作会议无故不参加每次扣 2 分、迟到每次扣 1 分、不积极按时完成交通线相关工作按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八条 巡防执行（10 分）。未按规定路线巡防（如擅自缩短、更改路线），1 次扣 5 分；负责路段存在遗漏区域（如桥梁、弯道等重点部位），1 次扣 3 分。未达标巡防频次（重点路段每小时 1 次，普通路段每 2 小时 1 次），少 1 次扣 2 分；巡防时长不足（单次不少于 20 分钟），1 次扣 3 分。未及时记录路面隐患（坑洼、落石）、设施损坏（路灯、护栏），1 处扣 2 分；发现可疑人员/行为未上报或记录，1 次扣 5 分；记录内容虚假、模糊，1 次扣 3 分，每天通过电动车骑巡和小喇叭宣传，在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沿线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劝离货车违停、电动三四轮车非法载人、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第九条 考勤报备（10 分）。上岗时间，所有巡防队员履行公司考勤外同时应在上岗前 5 分钟内岗点监控人脸识别打卡。另外，必须在每日 7:30 前、18:00 后列队拍摄勤务照片，采购人负责核查，存在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交接班未记录、记录不完整或信息错误，1 次扣 2 分；擅自调班未报备，1 次扣 2 分；巡逻队员需掌握安全劝导、纠正违法、信息采集、隐患排查、走访宣传等基本技能，未按规定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学习培训、技能培训、工作例会等活动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第十条 执勤规范（10 分）。在岗期间，规范举止着装，必须穿制服，带好头盔反光背心、哨子、手套等必要装备，装备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站岗执勤时不能叼烟、吸烟，违反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巡防设备（对讲机、手电筒等）未随身携带或损坏，1 次扣 2 分。

第十一条 文明劝导（5 分）。劝导时应规范用语，劝导时发生投诉，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每一起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 分，由当事人赔偿相应损失并退回至所属公司。

第十二条 工作纪律（5分）。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一经发现酒后上岗的，每次扣5分并退回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非工作时间一律不得着制服在公众场所饮酒，一经发现，每次扣2分，劝导员在劝导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行为，经查实，扣5分并退回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三条 保密规定（5分）。劝导员应严格遵守公安保密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查询、泄漏公民个人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涉及各类案、事件等相关保密信息。凡违反保密规定的，经查实每次扣5分并退回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四条 服务与安全（10分）。在巡防劝导员工作时段，应发现劝离而未劝离，因车辆违停引发交通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系危化品运输车违停引发事故的，扣除5分；后果严重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扣除全月考核100分。对采购人指令不执行，每次扣1分，造成后果的扣2分。巡防中因疏忽导致自身受伤（如未注意路况），1次扣2分；因失职导致巡防区域内发生财物丢失、设施被盗，1次扣2分。巡防车辆（如电动车）未锁闭、随意停放，1次扣2分；设备丢失或故意损坏，照价赔偿并扣5分。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10分）。接到突发情况（事故、求助等）指令后，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1次扣2分；拖延上报重大事件（如斗殴、交通事故），1次扣5分。遇事故未保护现场、疏导交通，1次扣5分；群众求助未积极回应或处置不当（如指引错误），1次扣2分；应急设备使用不熟练（如对讲机呼叫无效），1次扣2分。组内成员分工混乱，导致处置延误，1次扣2分；

第十六条 隐患排查（10分）。加强对本辖区道路和自管道路隐患的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标志标线是否齐全、遮挡物是否清除、交通设施是否到位，道路施工路段标志和设施是否齐全，临水临桥路段（临水1米、临桥地点需安装防护栏）、道路急转弯、长陡坡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备。未排查上报的不得分，排查上报不全面每漏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第十七条 基础排查（10分）。开展辖区重点车辆、驾驶人等基本情况排查摸底，并建立交通安全基础台帐。未排查上报系统的不得分，排查上报系统不全面每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建立交通安全基础台帐的扣3分；

第十八条 奖惩机制

（一）巡防劝导员在日常工作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成交供应商取消其劝导员资格，

作解聘处理。

- 1、在工作期间饮酒或者饮酒后上岗执勤的；
- 2、在劝导工作过程中出现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3、日常工作中的工作记录、隐患排查、信息登记等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 4、日常巡防劝导工作中有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巡防劝导员日常工作中在巡逻防控、安全宣传劝导、信息采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在年终给予表彰和奖励；有提供线索或帮助抓获犯罪嫌疑人、救助老人及儿童以及其他重要表现的，由采购人报见义勇为基金会项目专项奖励。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邮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邮市公安局关于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巡防劝导队伍建设项目巡防路段管理分布表

线路序号	区域	行驶详细路线（起点、终点、途径主要线路）	巡防力量	巡防劝导站地址	管理单位
1号线	车逻	S125 特大桥劝导点—G233 国道—毛岗路路口—S125 特大桥劝导点	6 人	S125 省道与珠光南路交叉路口	车逻中队
2号线	车逻	S125 勤王北路（管伙村劝导站）—高邮江都界—邮汉路—S125 勤王北路（管伙村劝导站）	6 人	G233 国道 1580 公里	车逻中队
3号线	龙虬	G233/国庆路（龙翔村劝导站）—横马线—高邮宝应界—G233/国庆路（龙翔村劝导站）	6 人	G233 国道与东平河桥交叉路口	龙虬中队
4号线	开发区	G233/X304（龙潭村劝导站）—邮汉路—横马线—G233/X304（龙潭村劝导站）	6 人	G233 国道与 X304 县道交叉路口东北角（龙潭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开发区中队
5号线	临泽	S264/天成大桥（周巷村劝导站）—高邮兴化界—高邮宝应界—通邮路—S264/天成大桥（周巷村劝导站）	6 人	S264 省道 158Km+200m（天成大桥岗）	临泽中队
6号线	三垛	S264/柳北路（柳北村劝导站）—武西路路口—通邮路路口—S264/柳北路（柳北村劝导站）	6 人	三垛治安卡口	三垛中队
7号线	汤庄	新 S333/S264（甸垛村劝导站）—高邮江都界—武西路路口—新 S333/S264（甸垛村劝导站）	6 人	264 省道与新 333 省道交叉路口	汤庄中队
8号线	三垛	S333/陈庄桥（陈庄村劝导站）—三垛光福寺路口—龙虬高速路口—S333/陈庄桥（陈庄村劝导站）	6 人	三垛治安卡口	三垛中队
9号线	三垛	新 S333/野徐路口（野徐村劝导站）—高邮兴化界—三垛光福寺路口—新 S333/野徐路口（野徐村劝导站）	6 人	新 S333 省道野徐村劝导站	三垛中队

10 号线	汤庄	新 S333/S264 路口（甸垛村劝导站）—X204 路口—联谊路口— 新 S333/S264 路口（甸垛村劝导站）	6 人	264 省道与新 333 省道 交叉路口	汤庄中队
11 号线	高新区	S611/S125（毛港村劝导站）—毛港路路口 —郭菱路口— 向阳河大桥—S611/S125（毛港村劝导站）	6 人	S125 与 S611 路口	高新区中 队
12 号线	高新区	S125/X310 路口（黄纆村劝导站）—郭菱路 （X310）—仪征交界— S125 路口—民族大道—S125/X310 路口（黄 纆村劝导站）	6 人	S125 与郭菱线路口	高新区中 队